

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105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

查核時間：106 年 8 月 17 日

壹、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：符合規定。

貳、人事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董(監)事派任作業：部分待改善，改善事項請參照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。

(二)所屬從業人員(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)之薪資管理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退休(伍、職)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(月退職酬勞金)及辦理優惠存款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董監事性別比率未符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所訂「任一性別比率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」規定，請逐漸增加女性董事比率。

參、財務管理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

(一)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財務監督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部分待改善，改善事項請參照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之(一)及(二)。

三、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請依本會 105 年 11 月 24 日農牧字第 1050731506 號函對於法人參與「台灣國際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」投資案之函復意見，儘速建立投資評估、管理辦法及停損等機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本會備查。

(二)105 年度決算書所載政府補(捐)助收入、支出決算數包含結餘款繳回補(捐)助機關數，為允當表達政府補(捐)助收入、支出決算數，爾後前述項目應扣除賸餘款金額。

肆、績效評估：

一、推動作法：

(一)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績效評估辦理經過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績效評估結果：符合規定。

三、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無。

伍、法制規範：

一、行政監督規定：符合規定。

二、執行成果：

(一)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：符合規定。

(二)董事、監察人任期之統一：符合規定。

(三)退場機制：符合規定。

(四)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

人績效評估機制：部分待改善，改善事項請參照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之(一)至(四)。

三、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：

(一)建議修正捐助章程，明列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址，俾符本會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 6 點之規定。

(二)查捐助章程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董事人數為 23 人至 25 人；監察人為 3 人至 5 人，但列出之人數加總計算後董事為 22 人至 26 人；監察人數為 3 人，建議修正為一致。

(三)查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「董事不能出席時，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」，但見去年董事會議紀錄，有未出席之董事找非董事代理出席，後續召開董事會議時請依章程規定辦理。

(四)捐助章程第 17 條有關基金總額金額，建議應保留當初成立時的原始捐助金額。

陸、其他：無。